

投標標售清單

標的名稱：114年第一次各艦船艇報廢料件(廢電瓶)變賣標售案

施工地點：臺灣地區(高雄)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包含完成履約所需料件、工資、機(船)體吊放、拖帶、載具、測試費用、管銷什費等費用，投標廠家請至各船艇報廢料件所在地進行勘估後再評估本案之標售，勘查時間請事先洽艦船艇料件儲備總庫南部庫房吳先生 07-5719553轉205499，於開標前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分署承辦人鄭先生 02-28053990轉362435。
- 二、 標售方式：依報廢品現況標售及點交(各零組件、廢料因屯置或未整修均視為廢品，屆時得標廠商依現況辦理點交)。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請至現場勘估標的物實況，本分署不負責標售之標的物瑕疵擔保責任，一經決標後，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- 三、 投標廠商應確實依招標規範項目逐一填寫類質單價及總價。
- 四、 本規範所列之附件或附表視為本規範之一部分。
- 五、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翌日起7個日曆天內向本分署繳清得標預繳價款。
- 六、 本案標的物之鐵質、銅質零組件均為船舶報廢汰換物件，得標廠商自繳清得標預繳價款後即可辦理點交事宜，無需辦理標的物所有權移轉及過戶程序。
- 七、 有關報廢品料件清運之運載車輛、堆高機等機(工)具由得標廠商自理，另得標廠商須提具未載運貨(品)之空車車重證明並會同本分署業務人員實施空車過磅(秤)事宜(須檢附地磅商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定合格或檢驗合格證書)，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- 八、 報廢品料件之實際重量應以鐵質、銅質分項磅秤，得標廠商須與本分署相關人員共同過磅取據，過磅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，標的物廢品料件實際價金給付，依投標物各類質實際過磅重量後，依得標價類質單價金額相乘，並予以加減結算，再辦理補繳或退還差價金額，且應於點交結算後7個日曆天內繳清。
- 九、 標的物廢品料件得標廠商實施點交當天應完成廢品清運作業，並需負責將廢棄遺留之木箱、塑膠、橡膠類等非可回收變賣之垃圾均清理完竣，並恢復庫房周圍環境之整潔，如遇是日天候不佳或已過廢棄物回收時間，清理工作可順延一日完成。

項次	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(元)	總價(元)	備註
	報廢品依實際標的物現況為準(均屬未整修狀態或受損)，廠商投標前得請至現場勘估，以了解標的物現況。標的物廢品料件均為預估重量，實際重量須分各類質過磅(秤)取據為主。					
壹	廢電瓶：總重約3,541公斤(四捨五入)，預估回收價每公斤15元。					
1-1	廢電瓶約計3,541公斤。	3,541	公斤			1. 現況：未整修。 2. 依現況條件標售。
小計：						
合 計 總 價(含稅)：		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含稅)				